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发〔2021〕71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江苏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16日

江苏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提高经济责任审计质量和效果，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和《江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江大校〔2021〕264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学校党政部门、教学科研机构、直属单位及全资和控股企业等单位的党政正职和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所在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学校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落实，管理本单位国有资产（资金、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根据校党委决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的活动。

第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六条 学校审计委员会领导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研究和审议经济责任审计重要事项。

第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进行。学校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规划，合理安排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

第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应当突出监督重点，对资金（资产、资源）量大的重点单位，以及掌握重要经济决策权、执行权和管理权等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第九条 每年年初，审计处将经校党委批准的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向审计处出具审计委托书，通报被审计领导干部的有关情况。
2. 提供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的考核情况。
3. 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将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
4. 根据审计结果，对应当作出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向校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审计处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起草制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
2. 拟订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实施审计工作。
4. 编制工作底稿，出具审计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5. 跟踪检查审计整改，对重要事项开展后续审计。
6.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财务处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财务资料。
2. 协助并督促审计发现的与财务相关问题的整改。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提供审计需要的资产清单等相关资料。
2. 协助并督促审计发现的与资产相关问题的整改。

第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和所在单位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根据审计通知书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2. 积极配合审计组工作，为审计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3. 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4. 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和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处可以依法依规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

料和信息。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国有资产（资金、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七条 党政部门、教学科研机构及直属单位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上级部门和学校重大政策措施、决策部署情况，推进学校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2. 所在单位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年度目标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3.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4. 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特别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5. 预算编制与执行、财务收支与资产管理情况。
6.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7.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8.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八条 学校全资和控股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上级部门和学校重大政策措施、决策部署情况，推进学校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2. 本企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年度目标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3.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4. 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5. 经营管理真实合法效益情况。

6. 重要经济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效益情况。

7.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8.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9.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时间范围应当包括领导干部整个任期。任职时间较长的，主要以近三年情况为主，必要时可溯及以前年度。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二十条 审计处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和组织部委托，统筹审计资源，确定审计方式，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因内审力量不足、回避等情形，审计处可以将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对同一单位2名以上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

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审计准备阶段。

1. 党委组织部按照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向审计处送达审计委托书。委托书主要内容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名称、审计期间、审计范围和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姓名及任职情况等事项。

2. 审计处统筹安排后予以审计立项，并组成审计组。

3. 进行审前公示，开展审前调查，制订审计实施方案。

4. 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必要时，召开经济责任审计动员会和被审计单位联络员会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实施阶段。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向审计组提供如下资料：

1. 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情况以及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等。

2. 任期内有关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3.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

4. 任期内接受巡视、巡察和相关审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资料。

5. 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6.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承诺。

7. 审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二) 实施审计。审计人员采用审核、观察、询问、计算、分析性复核、民主测评、抽查盘点等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四条 审计报告阶段。

1. 审计组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整理审计工作底稿，撰写审计报告（初稿）。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主要业绩、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评价、审计发现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意见和建议等主要内容。

2. 审计处将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被审计领导干部和所在单位征求意见。

3. 被审计领导干部和所在单位自接到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未在规定期限内反馈的，视同无异议。

4. 出具审计报告，送校党委组织部、被审计领导干部和所在单位以及相关部门。

5.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线索，审计处应当移交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进一步调查处理。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

项不作评价。

第二十六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二十七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1. 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2.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3. 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工作要求和学校重大财经政策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4. 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事项，造成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5. 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6.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1. 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2.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3. 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4. 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5. 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处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一条 审计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

果：

1.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参考依据。
2. 对审计移送事项作出进一步调查处理。
3. 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5. 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是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
2. 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 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4. 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 审计处应当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审

计整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开展后续审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6日起施行。《江苏大学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江大委发〔2016〕28号）、《江苏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江大委发〔2016〕27号）同时废止。